

目 錄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
資恐防制法.....	63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 認定標準	75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87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 通報辦法	109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 作業辦法	111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19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121
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127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 易作業辦法.....	129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35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137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45
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	

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9
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59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 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5
行政院令：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 條項第 2 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第 3 款、第 5 款 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自 106 年 6 月 28 日生效。	171
行政院、司法院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及 第 7 項規定，指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公證人不適用 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自即日生效。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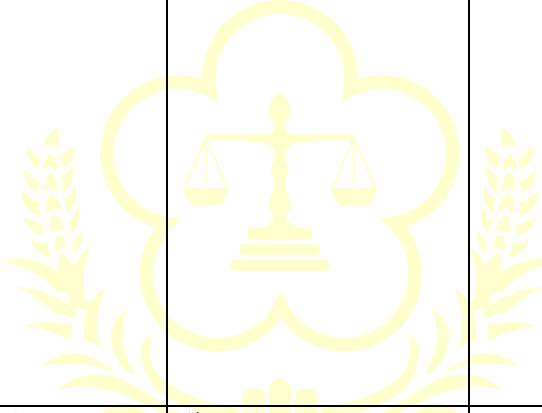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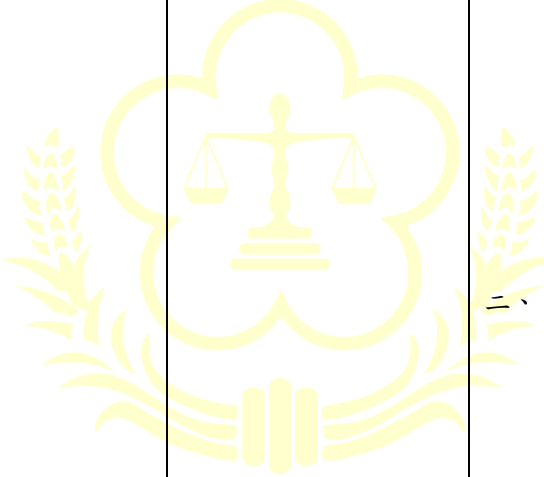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153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一、 本法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制定時，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之國家。惟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然而本法歷次修正均以後階段之刑事追訴行為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與可疑金流通報機制為目標，致我國雖有專法，但防制洗錢效果仍屬有限。隨著各國對於洗錢防制之重視日增，特別是國際間金融活動往來

		日益密切，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查緝，檢調單位所面臨的被告，已非傳統個人被告，而係擁有龐大資金、法律專業團隊為後盾之犯罪集團。目前國際上有關打擊犯罪之討論，亦一再強調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才能徹底杜絕犯罪。 二、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之會員國，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於二〇一二年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
--	--	---

		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以下簡稱FATF 四十項建議）規範之義務，而我國近來司法實務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佔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本次修正幅度相當大，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特別是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為主，爰修正本條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u>自己重大犯罪</u>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u>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u>。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

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 二、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目列舉「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亦即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
--	--	---

		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再者，上開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狀態之洗錢行為，因現行條文未涵括造成洗錢防制之漏洞，而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款。 三、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
--	--	--

		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之洗錢類型，例如：(一) 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 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 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 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現行條
--	--	---

		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摘洗錢之法規範不足，爰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一款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 四、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c 款規定洗錢態樣行為尚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爰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款，並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 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二) 專業人士 (如律師或會計師) 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犯罪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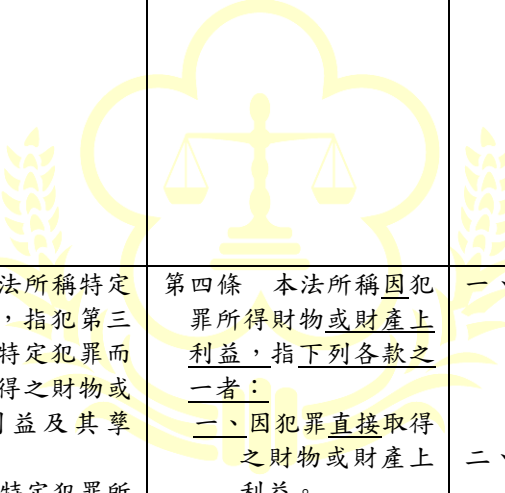
		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洗錢行為，得分別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移轉或變更，及第二款掩飾或隱匿等行為所涵蓋，爰刪除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u>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u>、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	一、現行條文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 (predicate offense)，係著眼於「重大犯罪」為規範，而所指之「重大犯罪」，則兼採刑度門檻 (第一項第一款) 及列舉罪名 (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其他款次) 之混合規範方式。其中有關刑度門檻部分，係以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要件。然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

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項之罪。 四、<u>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u> 五、<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u> 六、<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u> 七、<u>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u> 八、<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u>	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係洗錢犯罪成立之要件，僅係對於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現行法規範方式過度限縮洗錢犯罪之成立，亦模糊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之規定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本次修法參考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指出採取門檻式規範者，其最低標準應至少採取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規範模式。相較之下，我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因以「重大犯罪」為規範，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而為APG 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刑度門檻規範過嚴，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行為，並匡正前置犯罪之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本文為「特定犯罪」，並於第一款明定採取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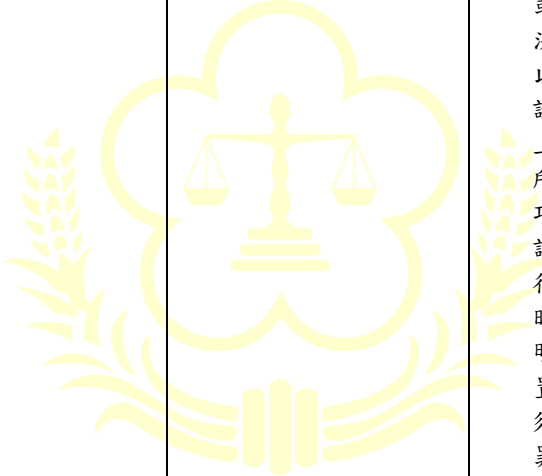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九、<u>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u> 十、<u>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u> 十一、<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u> 十二、<u>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u> 十三、<u>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u> 十四、<u>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u> 十五、<u>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u>	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規範門檻。 二、配合第一款規定門檻降低，現行各款之法定刑符合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即有修正必要，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之款次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之規定。 三、FATF 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特定犯罪至少應包括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罪名，即應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
---	--	--

	<u>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u> <u>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u> <u>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u> <u>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u> 一、<u>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u> 二、<u>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u>	拘禁及強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見遵循 FATF 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經檢視相關條文並審酌洗錢風險後，因多數罪名已可為第一項第一款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涵括，故增列第五款商標法第九十五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侵害證明標章罪、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第六款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第七款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四十二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等。 四、<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已明定，同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本法第三條</u>
--	--	---

		所定之特定犯罪；資恐防制法第十條亦明定，同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為本法所稱之重大犯罪。考量本法為洗錢防制專法，且已將「重大犯罪」用語更改為「特定犯罪」，爰將上開相關規定併予規範於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款。 五、現行第二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特定犯罪，其立法目的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適用範圍。然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規定，基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犯罪所得，致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因單一犯罪金額難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而非屬本法所稱特定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犯罪，得以列舉特定犯罪
--	--	--

		類型，或以最重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式規範，並無以犯罪所得之金額為規範方式，且 APG 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已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綜合上述，爰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限制規定，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罪名酌修後，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八款中規範，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四條 本法所稱<u>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u>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 <u>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u> <u>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u>	一、本法係以特定犯罪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註釋中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現行條文第一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將因特定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內涵，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第一款「因犯罪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涵括，爰刪除現行條文；又現行條文第三款本文修正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現行第三款但書係屬善意第三人之保護，與犯罪行為人取得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無關，爰刪除之。 四、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可以特定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況洗錢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
--	--	---

		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故不以該特定犯罪行為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特定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所得。況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前置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 APG 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未立法明定，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並闡明我國之訴訟程序，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	一、我國於二〇〇七年接受 APG 第二輪相互

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

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 一、銀樓業。
 -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 前二項之中央目

評鑑時，即經指出融資性租賃業未經納入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活動。考量融資性租賃在目前金融活動中轉趨重要，且為洗錢態樣之一，風險趨高，爰增列本條第二項第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出「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遇有下列狀況應遵循『第十項建議』客戶審查要求及『第十一項建議』交易紀錄保存要求：（一）賭場、（二）不動產經紀人、（三）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四）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進行下列交易時：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為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之資金安排（organiz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the cre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务。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companies) ;設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信託或其他與信託類似之協議 (creating, operating or management of legal persons or arrangements, and buying and selling of business entities) ...」，第二十三項建議係非金融專業人員應適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因此，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指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至於第三項各款之實際適用內容，應參照上開國際規範精神認定，並於本法相關授權命令中明定，

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

俾利遵循。又另保留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列為第三項第五款，由法務部參考國際規範，評估我國洗錢態樣與風險，斟酌我國國情，對於未來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三、增訂第四項如下：

(一) 因第三項之指定對於特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影響甚大，且涉及我國防制洗錢政策之決定，宜由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惟其事務涉司法院時，考量會同指定之國家機關層級對等，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爰於第七項明訂其依據。

(二) 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或人員，本質上非金融機構，僅因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

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指定之。

而指定納入洗錢防
制體系，其業務內
容、交易型態及適
用本法規定之範圍
與金融機構並非全
然相同，爰定明於
指定時得一併指定
其適用交易類型及
第九條有關大額交
易通報之排除適
用，以資明確。

（三）交易類型之指
定，例如銀樓業部
分，原即為法律規
定適用本法之業
別，因我國國情文
化，民眾有購買飾
金供作佳節喜慶賀
禮用途，相對於購
買金磚金塊等，非
屬洗錢高風險行
為，可由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於適
用之交易型態類型
內排除。

（四）有關第九條大額
交易通報義務，並
非一律適合適用於
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且國際規範有
關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之通報義務亦以
可疑交易通報為必
備要件。因此，法
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適用之事業及人員
時，可依其交易態

		樣，指定排除第九條大額交易通報義務之適用。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五項，並酌作修正。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前條第二項</u>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以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有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防制措施，金融機構有另訂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金融機構應將所採取相關處分及措施之內部程序納入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我國為 APG 之會員，應踐履會員執行防制洗錢政策責任，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國家應持

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為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及依不同機構規定違犯之效果，並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		一、本條新增。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分別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範，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又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依 FATF 四十項建議應以風險為本，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審查。另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二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留存其確認客戶身

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定保存之期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時，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執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並應考量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報告（where FIs/DNFBPs is unable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measures: (1) it should be required not to open the account, commence business relations or perform the transaction; or should be required to terminate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2) it should be required to consider making a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in relation to the customer.)，是如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機構或人員因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而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同時終止業務關係，均屬業務終止之正當事由，併此敘明。 四、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第一項所稱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第三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爰為第四項規定。其中確認客戶身分範圍，亦包括免予確認之情形，例如：我國社會民情有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而飾金相對於金磚金塊
--	--	--

		之洗錢風險顯然為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在此情形明定屬免予確認之範圍。至第三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不因適用之交易型態而異，爰定明由本法之主管機關即法務部依國家防制洗錢政策需求，參酌國際規範定之。 五、第五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處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		一、本條新增。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該相關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之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

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及方式之辦法，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有關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於第四項定明之。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u>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 <u>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因與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並列，將造成實務運作上僅在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時始為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憑證留存，與國際規範有別，爰將相關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至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則分別為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之

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第一項並配合修正。

三、依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同時負有通報可疑交易義務及大額通貨交易義務；又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一項建議，雖僅要求對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可疑交易者予以免責，而未明確提及金融機關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免責規定。惟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者，既得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理金融機構依本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者，亦應免除其保守秘密義務，始得強化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依國際規範，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言，並非強制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之適用應於指定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時併予考量。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即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爰增列「之辦法」文字，以資明確，並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本法規定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定明本條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並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u>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u>，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

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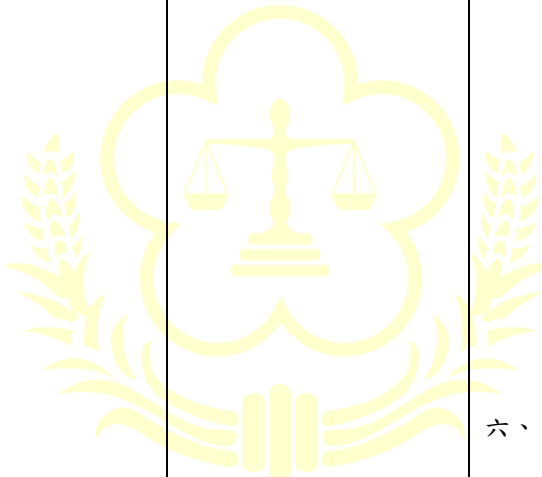
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罪責條次並酌作修正。

三、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三項建議，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資金來源不法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爰於第一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並於第五項增列有關違反義務之處罰。又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時，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並應考量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是如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機構或人員因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而終止業務關係或於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同時或其後終止業務關係，均屬業務終止之正當事由，併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其授權應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且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定，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三項均有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在其事務涉司法院之情形，考量機關對等，增訂第四項定明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六、本法規範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明定本條之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又第四項但書規定，可能造成金融機構以訂定內稽內控規定方式
--	--	---

		免除責任，為真正落實洗錢防制旨趣，爰刪除第四項但書規定，回歸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七、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命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九項建議與註釋，對於高風險國家，各國應能夠要求或獨立採取適當防制措施（counter-measure），此等防制措施包含要求金融機構運用特定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與被列名國家或該國個人之業務往來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禁止金融機構信賴位於被列名國家之第三者所為之客戶審查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正或在必要情形下終止與列名國家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等。 三、目前我國對於防止 FATF 所列明之高風險國家，僅依據現行條文第八條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未獨立採取高風險國家防制措施，與前開建議規範未符。考量現行高風險國家名單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轉知，爰定明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防制措施之明確法源依據。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u>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u>。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u>黃金</u>。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u>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u>出入境者，亦	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u>入境</u>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 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u>所攜帶之外幣</u>，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	一、條次變更。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十二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且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懷疑與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扣留及沒收。 三、現行條文規定申報物品限於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惟對於旅客攜帶新臺幣

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商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

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現鈔、黃金或一定金額以上有可能被利用做洗錢之金融商品，卻均無申報義務、處罰及沒入規定。為與國際洗錢防制立法趨勢接軌，並呼應國內執法機關實務上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新臺幣現鈔，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申報義務之範圍；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香港或澳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是其洗錢防制管理，自亦應比照外幣予以規範，爰納入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範。

五、入出境之物品，除經由旅客隨身攜帶入出境外，尚包含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寄送等途徑，而貨物運送若涉及進出口，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惟如未依法申

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報，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定，為澈底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洗錢途徑，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以郵件包裹運送情形，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應辦理報關程序。

六、有關新臺幣出入境，現行條文第三項係以有無依規定申報而為放行或沒入之；與中央銀行法係依有無超過限額而為是否予以退運而不同處理。為明確適用原則俾兼顧避免新臺幣國際化之行政管理目的及防制洗錢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鑒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已就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定有相關規範，且明定該等貨幣僅限額內得進出入臺灣地區，與第四項

		有關外幣入出境之管理，係以有無依規定申報而為放行或沒入之處理不同。為明確法規適用原則並兼顧防制洗錢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六項，定明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就總價值超過該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規定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配合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項。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	第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二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罪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條次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修正第五項所引之條

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

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

次，另就準用項次之規定酌作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及前（第五）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抗告規定；惟該前（第五）項之裁定應係第四項裁定之誤植，爰修正第六項。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u>前項</u>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u>前項</u>之未遂犯罰之。 <u>前二項</u>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十一條 <u>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u> <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u> <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一、<u>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第二條關於洗錢行為定義已有修正，且條文款次亦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區分為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罪，而有不同罪責，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犯罪行為人係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僅在其行為態樣不同，爰修正之，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維也納公約要求對洗錢行為之未遂犯應予以刑罰化，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未遂行為之處罰。 四、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不法行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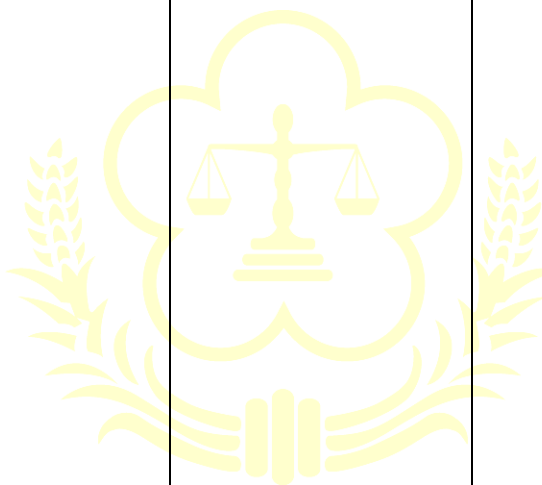
	<u>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u> <u>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u> <u>三、民用航空法第一</u>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犯罪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罪係資助恐怖活動罪，因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範；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	---	--

	<u>百條之罪。</u> <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u> <u>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u> <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u>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一、本條新增。 二、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只見可疑金流，未必了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是以多數國家就洗錢犯罪之立法，多以具備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se，亦即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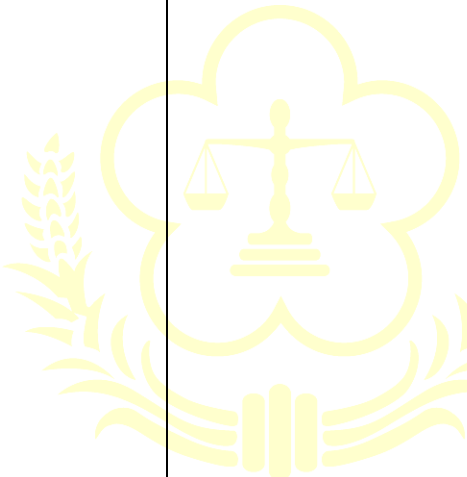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重大犯罪)為必要,以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成立,至於前置犯罪是否經判決有罪則非所問。亦即,只要有證據證明該可疑金流與特定犯罪有所連結即可,蓋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減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之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然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罰,爰參考澳洲

		刑法立法例予以規範，增訂第一項。惟此種特殊洗錢罪，應適度限制其適用範圍，明定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符合下列列舉之類型者為限： (一) 類型一：行為人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機制，產生金流追蹤斷點，影響金融交易秩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二目，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 類型二：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
--	--	---

		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 類型三：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規避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等規範，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五十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四百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四十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參酌澳
--	--	---

		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一目，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又規避係指主觀上刻意迂迴迴避洗錢防制程序，是如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單純疏未踐履洗錢防制程序，係有關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行政罰鍰責任規範，而非成立本條之罪。 三、為澈底防制洗錢，第一項特殊洗錢罪之未遂行為，諸如車手提款時即為警查獲，連續在金融機構進行低於大額通報金額之金融交易過程中即為警查獲等情形，均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法人之代表人、<u>法人</u>或<u>自然人</u>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u>三項</u>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u>或</u><u>自然人</u>並科以各該項所定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

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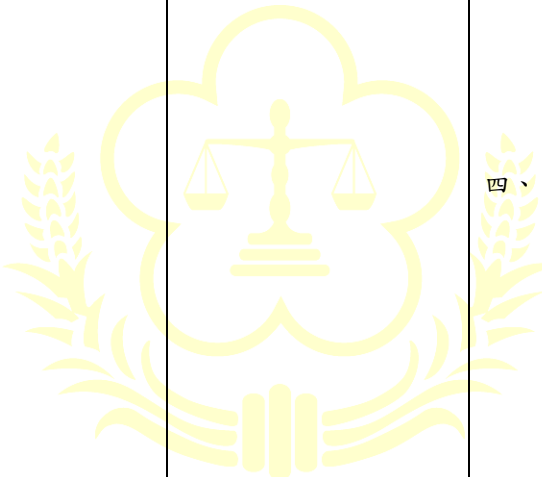
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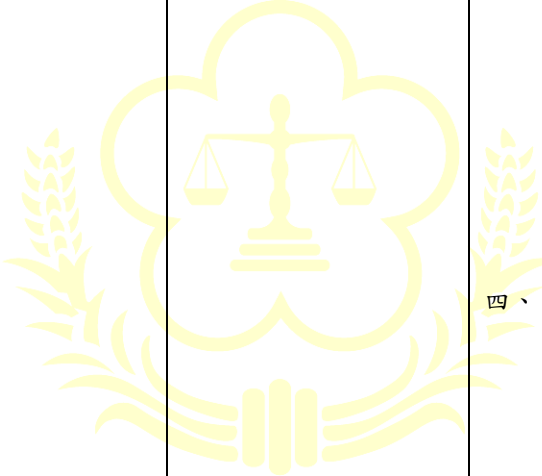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有關法人之處罰、偵審中自白之減刑及域外效力條款等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然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指摘我國上開免責規定極可能成為相關涉嫌人逃避起訴之避風港，蓋洗錢活動常見透過法人型態進行；復參諸我國兩罰規定者（如：著作權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等），亦無受罰者得舉證免責之規定，爰予刪除，以符國際規範。惟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

		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意旨甚明，本次修法雖刪除但書規定，惟具體個案上，法人刑事責任仍需視其是否已盡監督之責，例如法人為空頭公司、無內控措施、或內控措施有重大瑕疵等。另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洗錢行為造成犯罪所得為犯罪行為人坐享，助長犯罪誘因，具高度可罰性，縱於六個月內自首，亦不當然可阻止犯罪發生，不宜僅因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即當然可受免刑之寬典；至於六個月後自首者，益難
--	--	---

		認屬及時悔過，更不宜逕減免其刑，爰予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酌作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u>第十四條</u>、<u>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u>第十四條</u>、<u>第十五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u>第五條第一項</u>、<u>第二項</u>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u>第十四條</u>、<u>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u>第十四條</u>、<u>第十五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u>第十一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u>第十一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所引條次，以資適用。 三、本次修正將非金融機構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之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申報義務主體，自應就其洩漏或交付責任予以定明，以強化洗錢防制規範，爰於第二項酌作修正。又參諸FATF四十項建議第二十一項建議「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依法禁止洩漏可疑交易之申報或相關資訊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should b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disclosing the fact that an STR or related information is being filed with th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此項建議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二十三項建議，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亦有準用。是以本條之罪之成立，係指洩漏或交付關於已申報之相關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如係未申報者，不在規範之列。 四、為達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目的並兼顧本條立法意旨，有關金融機構依國際標準及我國相關法規執行集團內資訊分享，應在符合本條保密規範下執行。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第十四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二) 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條次。

三、考量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

		定，為避免重複規定，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我國近來司法實務常見吸金案件、跨境詐欺集團案件、跨國盜領集團案件等，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因其具有集團性或常習性等特性，因集團性細膩分工，造成追訴不易，另常習性犯罪模式，影響民生甚鉅，共通點均係藉由洗錢行為獲取不法利得，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惟司法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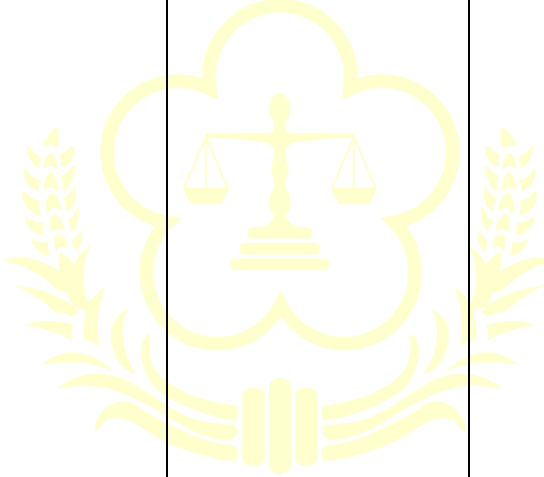
		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參考二〇一四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德國刑法第七十三d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奧地利刑法第二十b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五、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之心證要求，參諸2014/42/EU 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指出，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
--	--	---

		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的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歐盟指令第五條 Member States shall adopt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able the confiscation,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f property belonging to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which is liable to give 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economic benefit, where a court, on the basis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	--	--

		specific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such as that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s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lawful income of the convicted person,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歐盟指令 第五條 Die Mitgliedstaaten treffen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Vermögensgegenstände, die einer Person gehören, die wegen einer Straftat verurteilt ist, die direkt oder indirekt zu einem wirtschaftlichen Vorteil führen kann, ganz oder teilweise eingezogen werden können, wenn ein Gericht aufgrund der Umstände des Falls, einschließlich der konkreten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wie der Tatsache, dass der Wert der
--	--	--

		Vermögensgegenstände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der verurteilten Person steht, zu der Überzeugung gelang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 歐盟指令立法說明第二十一點 Extended confiscation should be possible where a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t must be establish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that it could, for example, be sufficient for the court to consider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or to reasonably presume that it is substantially more probable,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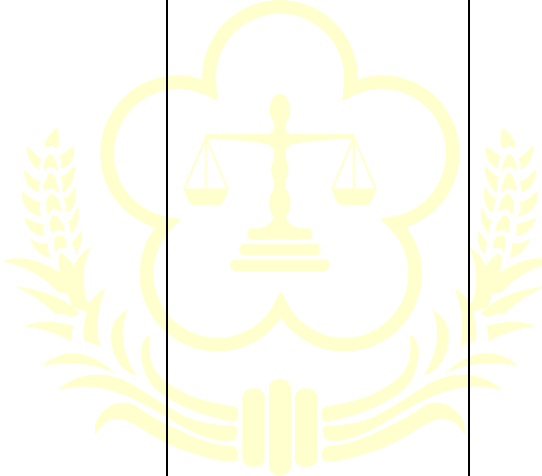
		has been obtain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an from other activities. In this context, the court has to consider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based on which a decision on extended confiscation could be issued. The fact that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is disproportionate to his lawful income could be among those facts giving rise to a conclus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property derives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could also determine a requirement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during which the property could be deemed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 歐盟指令立法說明第二十一點 Die erweiterte Einziehung sollte möglich sein, wenn
--	--	---

		nach Überzeugung des Gericht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s bedeutet nicht, dass feststehen muss, dass dies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en vorsehen, dass es beispielsweise ausreichen könnte, dass das Gericht nach einer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 befindet oder vernünftigerweise davon ausgehen kann, dass es wesentlich wahrscheinlicher is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als dass sie durch andere Tätigkeiten erworben wurden. In diesem Zusammenhang hat das Gericht die konkreten Umstände des Falls
--	--	--

		zu berücksichtigen, einschließlich der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aufgrund deren eine Entscheidung über eine erweiterte Einziehung ergehen könnte. Die Tatsache,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einer Person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 ihre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stehen, könnte eine der Tatsachen sein, die das Gericht zu der Schlussfolgerung gelangen lasse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ten ferner festlegen, dass ein bestimmter Zeitraum vorliegen muss, für den davon ausgegangen werden kan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六、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
--	--	---

		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援引條次，並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u>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u>管理、撥交及使用</u>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條文變更。 二、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本法第四條已就犯罪所得及重大犯罪所得為定義，爰刪除第一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用語，並酌作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五十七條明定有關國際互助追討犯罪所得之返還與分享。惟現行條文之規範僅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時，可由法務部撥交全部或一部款項予協助方，然就我國協助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執行沒收

		場合，卻無具體請求分享規範，使實務運作無從遵循，故應可由法務部向受協助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國際分享，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在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互為協助之情形，均有沒收分享機制之適用；又國際合作追討犯罪所得之法制規定不盡相同，如英美法系國家在刑事沒收制度外，多設有民事沒收之對物訴訟制度，為利國際合作，沒收分享制度不應限於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亦應包含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之作為在內，爰予修正。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係司法正義價值所在，實則，龐大之犯罪所得係犯罪主要誘因，且犯罪所得經由洗錢行為移轉變更、分層化後，造成追討困難，不僅未能遏止

		犯罪，司法正義亦難以實踐。考量追討犯罪所得涉及廣大資源運用，包括人力建置、金流分析、查扣鑑價、查扣物變價、沒收物管理、境外執行司法折衝費用、律師費用等諸多困難因素，以及現行實務在跨境犯罪處理上往往有應發還之跨境被害人不明而影響發還時程之情形，參酌美國、英國等國均有基金法制，於犯罪所得追討之運用成效卓著，為提升追討犯罪所得效能，充實執法機關執行此類特殊業務所需經費，並使現有跨境犯罪之贓款發還被害人流程標準化，參酌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章第五百二十四條規定，定明法務部得設置基金。
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第十六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次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次均有變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更，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所引條次。 四、為強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涉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通報等義務之實踐。其執行層面包括高度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低度監理之經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落實我國洗錢防制政策，並考量執行層面涉及各相關業別，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其推行政策執行查核與裁罰之實際需求，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並由地方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爰定明委

		辦依據。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辦地方政府執行時，應負擔委辦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條文範圍甚大，涉及公部門之機關部會及私部門之配合執行層面甚廣，更有相當多之授權法規須訂定，爰規定六個月之籌備期間，俾各相關機關部會因應，以利法制之推行，另因此次為全文修正，故訂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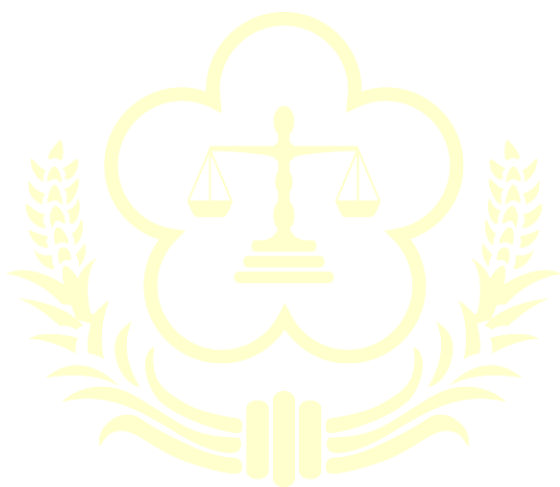
【附錄】

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修正說明關於歐盟指令翻譯

歐盟指令第五條：「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在下列要件下，某個受有罪判決人所有、能直接或間接產生經濟利益之財產標的，能被全部或部分沒收，即當法院根據案件情況，包括具體事實及掌握之證據方法而相信系爭財產標的係源於犯罪行為時，例如財產標的之價值與受有罪判決人之合法收入顯然不成比例之事實。」

歐盟指令立法說明第二十一點：「當法院相信系爭財產標的源於犯罪行為時，應能為擴大沒收。這並不表示，必須要確認該財產標的源於犯罪行為。例如成員國可以規定，當法院根據蓋然性權衡或合理地認為，系爭財產標的有很大可能性是源於犯罪行為，而非由其他行為獲取時，即為已足。在此，法院應考慮案件之具體情況，包括那些能夠據以作出擴大沒收決定的事實及掌握之證據方法。某人之財產標的與其合法收入不成比例這個事實，可以成為讓法院得出財產標的是源於犯罪行為這個結論的其中一個事實。成員國可以進一步規定，得認定財產標的源於犯罪行為之一定期間要件。」

（以上摘自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助理教授連孟琦於法務通訊第 2382 期「洗錢防制法關於擴大沒收歐盟指令之譯解」一文）



資恐防制法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80971號令制定公布

條文	立法說明
名稱：資恐防制法	近年來有鑑於恐怖主義對於各國人權已產生極大威脅，各國遂對於資助恐怖主義所伴生之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等資恐行為施以刑罰，並對於資恐及武器擴散行為進行目標性金融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之措施，始能有效防制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參諸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以下簡稱反資恐公約）之精神，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以下簡稱 FATF 國際標準）所定四十項建議之第五項至第七項建議內容，爰本法名稱為資恐防制法。
第一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目的係為防止並遏止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並強化國際資恐防制合作。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基於資恐防制與洗錢防制均以金流為規範重心，以防免因金流斷點產生資恐及洗錢風險，參照洗錢防制法由法務部為主管機關，爰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三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一、國家安全局。 二、內政部。 三、外交部。 四、國防部。 五、經濟部。 六、中央銀行。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關於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建議，均要求各國應建立權責機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二六七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及防制武器擴散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程序。考量行政院設置國土安全辦公室以辦理反恐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事項，並透過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運作機制，協調、管考與整合有關反恐怖事宜，為期完備行政院於資恐防制政策上之地位與職掌，參考行政院處務規程所訂反恐業務職掌內容，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二、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為特定措施即目標性金融制裁，其性質為行政制裁，非司法性處置，惟為求程序慎重，其指定程序以經審議會之決議為必要，考量指定之程序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政策、犯罪偵查、社會治安及金融監理等多面向，應多方採納各權責機關意見，參酌新加坡、韓國、日本實務運作及泰國反資助恐怖分子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

	設審議會，決議相關事項。復考量國際組織所定目標性金融制裁國際最佳實踐作為或是我國履行國際社會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要求標準現況，外交、法務、安全、財政、經濟等部會在資恐防制層面上均有其重要角色，且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有會報組成委員，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亦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出席成員。為使審議會之組成員有因應需求彈性調整之空間，於第二項第八款增訂行政院得指定機關為組成員之概括性條款。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一、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七三號決議，要求各國應建立自行對恐怖組織及成員，及經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請求或國內機關提報之可疑恐怖分子名單之審議及指定程序。又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各國應遵循制止資助及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相關決議所指定名單對象，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而凍結其資產。為符合 FATF 國際標準之上開建議，執行相關聯合國決議，並參考韓國制止資助恐嚇公眾安全法第四條、我國貿易法第六條、國際金融業

	務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三等配合聯合國決議採取之國家防制措施立法例，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恐怖活動雖可能透過各種樣態進行，不必然得與恐怖組織發動之攻擊有直接關聯之證明，為避免適用範圍過廣而囊括與恐怖主義無關，僅單純宗教性或政治性之活動或陳抗案件，爰增列本條項第一款主觀要件。 二、為落實打擊資恐，以維護民眾安全，爰於第二項定明，經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在我國境內之個人、團體或法人為限。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一、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要求各國凍結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安全理事會所提列之特定對象，例如第一二六七號與第一九八九號蓋達組織 Al-Qaida 決議案、第一九八八號塔利班 Taliban 決議案、第二二五三號伊拉克及黎凡特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ISIS) 決議案及相關後續決議，及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金或資產。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維護我國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並落實資恐防制之國際合作，參考泰國反資助恐怖分子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對此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業已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無須另行審議，於經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直接指定予以制裁。 二、第一項所為指定之制裁名單，屬行政機關對特定人限制權利之行政處分。若相對人不服該處分，本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惟若受指定制裁者僅係主張欲由聯合國相關決議名單除名者，因我國係配合聯合國決議為制裁，並無對除名與否為具體判斷之資料及標準，不宜為除名與否之審查，應由被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申請除名，並參酌泰國反資助恐怖分子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得為下列措施，並公告之： 一、對第四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為除名。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三、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四、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程序所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乃我國政府所指定，若被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嗣後已確實斷絕與恐怖主義之關聯者，自應由我國政府自行建置除名程序，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除名程序。 二、被指定制裁之個人，無論係因聯合國決議而指定或係經我國政府所指定，均有個人生活或扶養親屬之基本需求及管理所需，為兼顧人權保障及確保被凍結資產之保存，爰於第一項

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違反前項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經審議會決議後，得廢止第一項之措施，並公告之。 第一項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得酌留其財產。 三、為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允許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指定前已對善意第三人所負擔之債務。 四、被指定制裁之個人因其個人生活或扶養親屬之基本需求及管理所需，雖係其人道最低限度考量，惟為貫徹遏止恐怖組織及其成員之資助行為，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經審議會決議後，得為防止恐怖主義之必要限制，及違反該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時之效果。 五、為落實第一項之措施及第二項之限制程序，爰於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七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	一、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要求各國「毫不延遲」凍結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會被直接或間接利用於經指定之特定對象。是為達成凍結資產之效果，即應凍結其於金融機構相關資產；並為澈底執行制裁，除金融機構內資產外，任何人亦均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以及為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經指定制裁之個

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人、法人或團體所利用，故任何人均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確實掌握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資產情況，以進行情資分析，爰於第二項定明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含該條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銀樓業及經指定之其他機構）之通報義務。 三、第一項措施係為防制資助恐怖組織及分子所必要者，且係配合聯合國決議及政府公告，為使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所為之立即通報，免除其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有關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	一、有鑑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資助恐怖活動罪，並未明文規定間接提供或募集資金之類型，惟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五項第二款建議，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應擴及任何人自願使用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募集資金，故意或明知該資金會被全部或部分利用於遂行恐怖活動，以及因網路駭

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客行為，已成為新興恐怖攻擊手法，且其攻擊標的為公務機關所持有電腦設備或網路者，對公眾利益影響甚大，遂有必要納入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爰將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納入，而為第一項規定。又恐怖活動雖可能透過各種樣態進行，不必然得與恐怖組織發動之攻擊有直接關聯之證明，惟為避免適用範圍過廣而囊括與恐怖主義無關之單純宗教性或政治性之活動或陳抗案件，爰明列主觀要件。又他人有實行恐怖活動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為本條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至於本條之客觀要件則係以處罰直接或間接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行為為主，併此敘明。 二、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五項第八款建議，恐怖活動之處罰應及於未遂犯，以遏止防範恐怖活動之進行，並考量恐怖活動之施行，若未能及時察覺及遏止，將造成廣泛性之大規模傷亡結果，其處罰不以結果發生為必要；又其未遂之認定係就資助行為而言，非指恐嚇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	一、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五項建議，各國應以反資恐公約為基礎，將資恐犯罪予以罪刑化，其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罪刑化之範圍應為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組織罪及資助恐怖分子罪三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須以資助特定恐怖活動為要件，屬資助恐怖活動罪，惟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二〇一一年分析報告亦指出，上開規定之處罰係與特定恐怖活動相連結，並未包含單純資助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犯罪類型。為完備我國資恐防制體系，並呼應相關國際組織要求，參酌加拿大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立法例，爰於第一項規定資助恐怖組織與其成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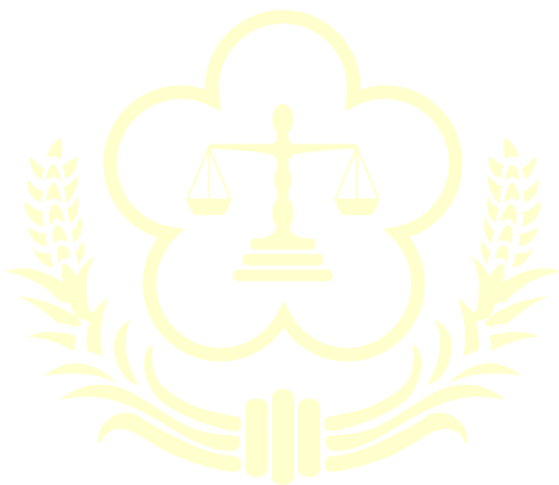
二、復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二一七八號決議，要求各國對於為滲透、規劃、準備或參與恐怖活動，或提供及獲得訓練，而赴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外國家之個人，資助與訓練目的相關之移動、旅行等費用，應課予刑責，即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條款（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爰為第二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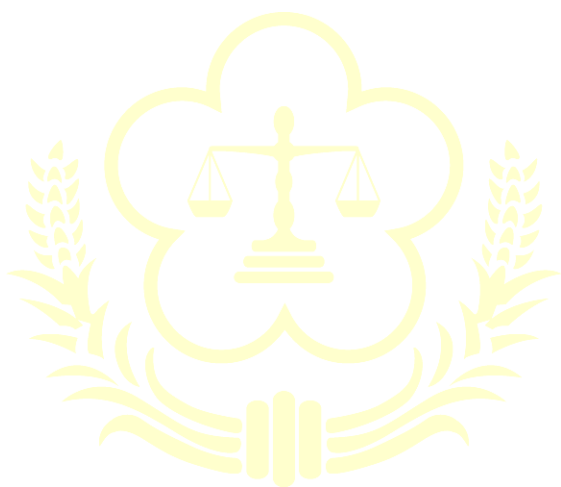
三、又資恐犯罪之偵辦著重在資助行為本身之可責性，是以行為人只須明知個人、法人或團體屬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即應獨立予以處罰，而不以其提供資金係為支付特定恐怖活動之用途為

	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反資恐公約第二條第四項要求對於資恐行為之未遂犯應予以刑罰化，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重大犯罪。	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五項建議要求，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應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一、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五項建議要求，資恐犯罪應考量避免遭到以法人型態規避，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資恐犯罪之偵辦因金流與原因行為不易勾稽，以及金流多層化增加其查緝困境，為鼓勵犯罪者自首或自白，賦予其減免其刑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五項建議，強調資恐犯罪之防免著重在國際合作與規範統一，以利擴張審判權範圍，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各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本法所為之公告，屬行政機關對特定人限制權利之行政處分。若相對人不服該處分，本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為求明確，爰明定於本條。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促進國際合作，增進國際間資恐情資交換，爰仿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明定得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之法源。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

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一、依國際防制洗錢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所頒布之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四十項建議（下稱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Guidance for Political Exposed Persons (Recommendation 12 and 22)，下稱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十一條，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係指在國內擔任重要公眾職務之個人，例如，政府首長、高階政治人士、政府、司法或軍事高階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長、重要政黨人士等。 二、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於西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布之 Guidelines to MAS Notice 626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金管局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六二六號指引）之第八之四之二條，對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認為至少應包括內閣閣員、國會議員及國會議員候選人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等。

三、我國現制並非如新加坡為內閣制，且總統、副總統係直選產生，具有強大之全國民意基礎，在政治上均非無實質權力，爰為第一款規定。

四、總統府秘書長係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則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均屬總統之重要幕僚，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均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所設，隸屬於總統，前者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後者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且對其他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故重要性均不下於中央二級機關，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均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分別為第三款、第五款規定。

六、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且該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係由該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而副院長之產生方式，依同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則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故均有高度政治性，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五院為我國重要憲政機關，故其

正、副首長及重要幕僚均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分別為第六款、第七款規定。

八、立法委員為我國之國會議員，另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均屬依憲法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均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為第八款規定。

九、行政院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對該機關之政策有決定權，自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惟因我國憲法係採五權分立制，故諸如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等，依外國法制應隸屬行政部門者，係分別隸屬考試院、監察院，爰參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二條之用語，於第九款規定「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又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均屬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且均採合議制，故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委員對該機關之政策亦有決定權，亦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此外，行政院政務委員雖不管部會，惟依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出席行政院會議，且參加議決，此外並負責督導及跨部會政策協調，亦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再者，因司法院二級機關之範圍尚包括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智慧財產法院等審判機關，惟本標準對於審判機關已於第十一款限定終審法院院長，自有必要加以明示排除，併予敘明。

十、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職司解釋

憲法，而有法令之違憲審查權，影響重大深遠，且得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自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為第十款規定。

十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為民、刑事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終審法院，對審判結果有決定性影響，並參酌英國西元二零零七年洗錢法（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7），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範圍包含最高法院法官，然因我國三審法官人數眾多，與外國國情有所不同，且我國僅有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特任，爰於第十一款規定對於終審法院僅限於前開特任官。此外，檢察機關基於檢察一體原則，係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且檢察總長對於刑事確定判決，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專屬權限，而其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亦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亦列入同款，併予敘明。

十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又劃分為縣、市，因直轄市及縣、市首長均係經地方直選產生，具有強大之地方民意基礎，與直轄市、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均在政治上有相當權力，又直轄市及縣（市）副首長則襄助市長處理市政，均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為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

十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政府在我國邦交國大使館或非邦交國代表處指派大使，及在派駐國際組織代表團指派常任代表辦理業務，此類人員在外代表我國行使職權，自應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爰為第十四款規定。

十四、參考加拿大於西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之 Guideline: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and head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下稱 PEP s 與 HIO 指引）對於國內軍事高階官員之認定係限於將官以上，爰為第十五款規定限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五、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十一條係規範至國營企業執行長，復參照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對於國營事業之負責人，指可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對外並代表事業機構，其

	職稱包括董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至於國營事業之經理人：指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其職稱包括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又我國國營事業之總經理、董事長，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原則相當簡任第十四等以上，惟亦有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僅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且於重大公共事務上亦較不具影響力，爰為第十六款規定限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 十六、參照新加坡放貸人法 [the Moneylenders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Rules 2009] 第二條，係將政黨高級幹部亦列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求明確，故將範圍限於在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爰為第十七款規定。 十七、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一條亦指出，對於重要公眾職務可採用抽象敘述權責重要性之方式，準此，為避免第一款至第十七款有所遺漏，爰針對與重大公共政策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管理、運用之業務有核定權限者，於第十八款訂定概括條款。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	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

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會議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十一條，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係指在外國擔任重要公眾職務之個人，例如政府首長、高階政治人士、政府、司法或軍事高階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重要政黨人士等。此外，參照美國愛國者法案（Patriot Act）第三百十二條之說明二之(四)、加拿大 PEPs 與 HIO 指引、新加坡放貸人法之第二條，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六百十五章附表二的釋義一，對於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亦均採類似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十一條之抽象性規定，爰參酌上開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及外國立法例訂定本條。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一、 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二、 區域性國際組織。 三、 軍事國際組織。 四、 國際經濟組織。 五、 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一、 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詞彙解釋，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係指在國際組織擔任諸如主管、副主管及董事或相類似功能等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並未涵蓋中階或初階官員等之個人。爰參考上開內容為第一項規定。 二、 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詞彙解釋，國際組織係由有正式政治協定之會員國家所建立之實體，由各會員國依法承認；不視為所在國之當地組織。例如聯合國及其附屬國際組織如國際海事組織；區域性國際組織如歐洲理事會及歐盟組織、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軍事國際組織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相關經濟組織諸如世界貿易組織或東南亞國協，及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如國際足總、國際奧委等。

第五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一、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四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客戶自重要公眾職務離職後，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而非以離職後之特定年限，作為判斷其仍否適用加強客戶審查之規定。 二、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五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評估客戶自重要公眾職務離職後，是否仍應採用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以降低風險，可能考量之風險因素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仍能發揮實質影響力之程度、擔任重要性職務之時間，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所任新職，與其先前重要公眾職務是否有關連性。因擔任重要性職務之時間，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所任新職，與其先前重要公眾職務是否有關連性，實際上均為輔助判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是否仍具影響力之因素，故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之內容訂定本條，並將影響力之評估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則例示第一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擔任重要性職務之時間，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所任新職，與其先前重要公眾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一、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因考量各國之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並未定義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家庭成員之範圍。然 FATF 四

二、兄弟姊妹。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仍建議各國應依該國文化，考量特定家庭成員擁有之影響力，以及該國對於緊密家庭成員之認定範圍。 二、參照新加坡放貸人法第六 E 條之(九)、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六百十五章 附表二的釋義一之(一)及日本犯罪收益移轉法施行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等外國立法例，為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三、依我國國情，姻親間之人際往來關係遠較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等國密切，且我國使用姻親帳戶作為人頭之情況實屬常見，爰為第三款將配偶之兄弟姊妹列入規範。 四、參照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施行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係認事實上夫妻屬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家庭成員，爰參酌相關規定訂定為第四款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一、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因考量各國之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並未定義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然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九條，仍舉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異性朋友、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屬同一政黨、公民團體、工會之主要成員、事業上夥伴或同事(尤其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共同擔任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者)及其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入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之人有關連性之人。本條第二項僅係提供實務執行判斷參考基準，金融機構與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應依客戶身份確認程序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實質認定。

二、新加坡放貸人法之第六 E 條之(十)，係認合夥人及同為特定公司主管職務之人均屬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爰參照上開立法例分別為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此外，因我國尚有有限合夥之法人型態組織，故第一款用語採「合夥事業」，俾利在解釋上包含此部分。

三、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六百十五章附表二的釋義一之(三)，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業務關係之個人列入規範，爰參照上開立法例為第三款規定。

四、新加坡放貸人法之第六 E 條之(十)，係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僱傭關係之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及共同申請、獲得同筆借款之人，均列入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爰參照上開立法例為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五、美國「疑似涉及外國官員貪腐加強審查指引」(Guidance on Enhanced Scrutiny for Transactions that May Involve the Proceeds of Foreign Official Corruption)之第二章 B 段(II.B)，將能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處理鉅額國內外金融交

易之人，認定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爰參照上開立法例，及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定有申報義務之規定，爰為第七款規定。又對本款之對象所執行之客戶加強審查，屬一次性審查，不及於該對象日後其他交易，併予敘明。

六、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六百十五章附表二的釋義一之(三)規定「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屬與某名個人(首述個人)關係密切的人(a)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或(b)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首述個人的利益而成立的」，爰參照上開立法例分別為第八款、第九款規定。

七、我國人頭文化盛行，代操亦為常見之投資理財模式，然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人頭或受託代操者間未必屬於信託關係，故於第十款規定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財產或其他利益之人之概括規定。

八、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建議強調金融機構應判定人壽保單之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特別於給付保險金時，顯見人身保險契約屬於洗錢高度風險之交易行為，自有對該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採取加強審查措施之必要，爰為第十一款規定。又對本款之對象所執行

	之客戶加強審查，屬一次性審查，不及於該對象日後其他交易，併予敘明。 九、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四十九條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屬同一政黨、公民團體、工會之重要成員，列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例，再參以我國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爰為第十二款規定。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依 FATF 四十項建議第十二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引第五十二條，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其家庭成員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應採行之措施，視該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於離職後，是否仍應對其採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易言之，仍應以風險為基礎，對該客戶自重要政治性職務離職後進行評估，再研判其家庭成員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仍採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二）電子支付機構：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指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核准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四）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 （五）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	一、訂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金融機構之定義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上合稱本注意事項）第三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規定訂定。另第一款第五目之專業再保險公司考量其業務性質，其於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其為再保險業務往來之法人客戶及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 三、一定金額及通貨交易之定義參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四、一定數量之定義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金管銀票字第○九八四○○○六七一○號令

機構。

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三、一定數量：指五十張電子票證。

四、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或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上開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六、客戶：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客戶，與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持卡人。

七、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八、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

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規定訂定。

五、電子支付帳戶及使用者之定義參酌「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六、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方法論之詞彙表訂定。

七、風險基礎方法參酌 FATF 發布之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第九段及第二十四段訂定。

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三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前款第一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係指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 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	一、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規定訂定，並另增訂下列事項： (一) 依據 FATF 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b)，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臨時性交易，除包括單筆逾指定門檻者外，尚包括多筆顯有關聯合計逾指定門檻之交易，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之後段規定。 (二) 客戶為團體時，應比照法人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等資訊，及辨識、驗證其實質受益人。 (三) 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發行之電子票證可區分為無記名式及記名式，於辦理無記名式電子票證發行作業時，如需進行客戶確認措施，實務執行上有困難，爰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規定，定明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係指辦理記名作業時，以符實務運作情形，爰訂定第三款規定。 (四) 第五款第二目訂定但書規定，列示不適用應取得章程或類似權

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 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

3.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 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力文件之情形：

1. 參考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四.九.八段規定，定明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不適用應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規定。

2. 考量電子票證之風險低，爰定明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不適用應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規定。

3. 考量部分宗親會、宮廟、同鄉會等團體可能無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爰定明團體客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不適用應取得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之規定。

(五) 第七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定明為辨識實質受益人須瞭解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係包括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如聲明書等)協助完成辨識。

(六)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如發行無記名股票，其控制權將較不透明，而使金融機構面臨較高之洗錢風險。為有效抵減該風險，爰於序文將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自得豁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中排除。

(七) 第七款第三目第八小目考量除

(四)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過去已納入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對象外，其他由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風險亦應較低，為免遺漏，爰將該等類型之基金均納入，不再逐一列舉。

(八) 第七款第三目第九小目考量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多係公司內部員工自由加入再組成員工福利或持股委員會，由委員會派代表人代表與信託業訂定信託契約，其目的係基於員工退休福利規劃，洗錢風險相對低，爰參考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四.十.一段及第四.十.十五段規定，定明該等信託所開立之帳戶，得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

(九) 第七款第四目訂定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等較低風險業務，得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

(十) 第八款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二點，訂定保險業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及支付保險金予保險受益人時，應採取之措施。

二、第七款第三目第七小目所稱「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國家或

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

地區，不得為 FATF 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但金融機構得訂有更嚴格之認定標準。

三、鑒於「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業訂定電子支付帳戶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與程序，爰於第十二款規定，排除該等業務於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適用。

四、另鑒於電子票證被利用於洗錢之風險亦較低，爰於第十三款亦定明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有關實質受益人及第六款有關發行無記名股票法人客戶之有關規定。

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
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
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
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
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
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
立日期。
- (二) 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
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
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
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
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三) 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
險受益人之身分。

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
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
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
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
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
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
證：

-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
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
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
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 (二)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
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 (三)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
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
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
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

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 十三、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款規定。	
第四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電子票證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	為期自源頭阻斷不法帳戶之開立或交易，參酌本注意事項第五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得拒絕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以收先行防杜之效。另鑒於目前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係採徵提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進行客戶身分確認，爰第五

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款規定增定但書規定。
第五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	依 FATF 評鑑方法論之評鑑準則第十七點，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on-going due diligence)。爰定明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除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亦應建立持續審查機制，以維持其資料之更新。爰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六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括： (一) 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三)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規定。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	一、風險基礎方法為 FATF 要求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原則，

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以利金融機構強化高風險情形之控管。爰參酌本注意事項第七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規定。其中第一款所稱高風險情形，係指經金融機構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或具金融機構所定特定高風險因子者。另有關客戶之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而非該資金係自何金融機構匯入。

二、參考 FATF 第十九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鑒於電子票證之洗錢風險較低，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就電子票證辦理記名作業時，排除其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適用

四、有關保險業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除應考量客戶本人外，亦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考量因素，據以決定是否執行強化客戶確認措施。爰依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訂定第三項規定。

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保險業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第七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一、依據 FATF 第十七項建議，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等措施，惟應符合該建議之相關規定。考量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係屬防制洗錢重要之一環，爰定明相關作業原則應由金融機構自行辦理，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為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仍應依 FATF 第十七項建議辦理，爰訂定本規定。另依上開意旨，本規定並非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依據，亦未排除受依賴第三方之保密限制。 二、有關依賴第三方之意涵，依據 FATF 第十七項建議之註釋，並不適用於外包或代理關係。第三方本身通常與客戶具有既存之業務關係(而非因委託機構進行委託後才建立關係)，並適用第三方本身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此與外包或代理機構係依據金融

	機構所訂之客戶審查程序代理金融機構執行並受其管控，有所不同。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一、參考本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及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Part 504「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姓名檢核計畫相關規範。另參考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六.二十二 a 段規定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Notice 六二六第六.三十九段規定，姓名檢核範圍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擴及客戶之關係人(connected parties)，爰定明檢核對象包括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所稱交易有關對象，係指交易過程中，所涉及之金融機構客戶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匯出匯款交易之受款人，或匯入匯款交易之匯款人等。 二、為確認、查核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執行情形，要求金融機構應就其執行情形加以紀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爰增定第三款規定。
第九條 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	一、考量透過資訊系統整合客戶及交易資料，應有助於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爰參酌本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第

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

一款規定。另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應保守秘密，以確保客戶權益，防範內部人交易。本款銀行總分支機構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進行之查詢，係屬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情形。

二、參考本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PART 五〇四「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訂定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相關規範。另第五款後段並參考 FATF 第十六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七點(a)，增訂對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為確認、查核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執行情形，要求金融機構應就其執行情形加以紀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爰增定第六款規定。

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十條 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	一、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採取相關措施，爰訂定第一項規定。其中序文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二〇一五年四月 GUIDELINES TO MAS NOTICE 626A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第八之五之一段規定，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之檢核，擴及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並就高階管理人員為 PEPs 時，要求應評估其對客戶之影響力，以決定是否對客戶採取強化審查措施，訂定第三款規定。 二、另第一項序文所稱外部之資訊來源得包括：商業資料庫、網際網路、監察院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等。第四款所稱風險因子包括：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等。 三、鑒於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

身分措施。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五、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外國政府機關及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其高階管理人員通常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因而要求金融機構應對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每年審視風險，並不合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參酌「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二項及 FATF 第十二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四點，增訂第三項規定，對於人壽保險契約、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受益人及實際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對其給付保險金前，應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第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依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	一、參酌「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定明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排除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

關服務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十條適用之規定，惟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理由如下：

- (一) 依保險法第八條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以及同法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現行實務上我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以代理招攬保險業務為主，保險經紀人公司亦僅涉及招攬保險契約業務，其係基於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客戶資料正確性之角色，而本辦法所排除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適用之事項，均由保險公司執行。
- (二) 另參酌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署(FinCEN)「保險公司洗錢防制計畫及可疑活動報告之要求」常見問題第五點揭示，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雖未被要求建置單獨之洗錢防制計畫，但是其在保險公司之洗錢防制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重要職責係了解客戶資金來源、客戶本質、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是否與投保目的相符及提供保險公司與客戶相關之必要資訊，旨在協助保險公司有效執行反洗錢程序。

	(三) 經參酌上開相關國家之立法例及保險實務，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係以業務招攬為主之特性，爰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得不適用本辦法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有關保險公司之規定辦理。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就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未排除適用之規定，違反時仍有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處分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	一、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十點、「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期限等規定。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參酌本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第三款及第四

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 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三)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款規定。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一、參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另考量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如係屬第三條第二款之臨時性交易，其確認客戶身分方式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對象為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爰第三款規定應依調查局所定格式申報。

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 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一、參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對於特定通貨交易，考量其交易對象較無洗錢疑義或已有足資確認客戶身分之收款單據，故雖達一定金額以上，於第一項明定得免依前條規定向調查局申報，惟仍應進行客戶審查與保存交易紀錄。經參考上開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並為利業者易於遵循及兼顧相關風險之控管，爰訂定第一款存入政府機關等機構所開立帳戶之款項，為可免申報之交易。另鑒於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其風險應亦較低，爰訂定第二款規定。至第三款至第五款則係參考上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	開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訂定。 二、考量以大額現金繳納信用卡消費款涉一定之洗錢風險，且客戶以逾新臺幣五十萬元現金繳納本行信用卡款時，銀行亦應向調查局申報，爰第一項第六款定明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非屬免申報之代收款項交易。 三、參酌上開申報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就非個人帳戶（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機構等），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經金融機構確認，並經調查局核備後，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惟金融機構應每年至少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已無往來關係，並應報調查局備查。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於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二、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	一、參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二、鑒於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對象為調查局，爰第四款規定應依調查局所定格式辦理。 三、有關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要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中與確認客戶

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身分有關之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其餘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金融機構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	一、考量各家金融機構組織規模不一，明定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金融機構依規定應指派人員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其職責包含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爰本條文所稱專責主管，即為前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未設置專責主管之金融機構，應自行決定指派專人為本條之專責主管，該專責主管在職務上不應有利益衝突。 二、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本會所轄之機構。
第三條 金融機構進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知悉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	一、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通報之程序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參酌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以下簡稱 OFAC)於財產凍結當日起，起算十個營業日內向 OFAC 通報，以及新加坡規定金融機構需立即 (promptly)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其內部審核是否為

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金融機構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 三、金融機構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可疑交易不應超過十五個工作天之規定，明定資恐通報之期限及方式。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單位」，總機構設有專責單位者，指專責單位；總機構可不設專責單位者，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單位。 四、對明顯重大緊急之資恐案件，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得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通報之規定，並應補辦通報。 五、參酌美國 OFAC 關於資恐通報年度報告編製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金融機構應編製並提報年度報告供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六、參酌現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八條，於第二項明定通報紀錄及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

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律師：指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 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三、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一、 本法所稱之律師，指已依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加入律師公會並實際執行律師職務之中華民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如僅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已訓練合格而取得律師證書，實際上未執行律師職務，或於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內擔任法務職務，尚非本法規範之對象。為臻明確，爰於本條第一款予以明訂。 二、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為臻明確，爰於本條第三款訂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第三條 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一、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法律事務，慣稱當事人為委任人而非客戶，為配合實務用語，本辦法所稱委任人即本法所稱客戶。 二、 本條所稱準備係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受委任前單純就交易如何進行提供諮詢，或提供參考範本並不包括在內。
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 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為評估項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於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以本條第二項所訂項目進行評估，倘經綜合評估後認為委任事項無明顯經濟目的、或與委任人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尋常大額交易、或有複雜不尋常之交易方式，或其他風險程度較高者，即應有不同之審查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爰於本條訂定風險基礎之評估項目及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應辦理之程序。
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 (一) 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依前條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項規定確認身分並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律師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第一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但代理人與律師	確認委任人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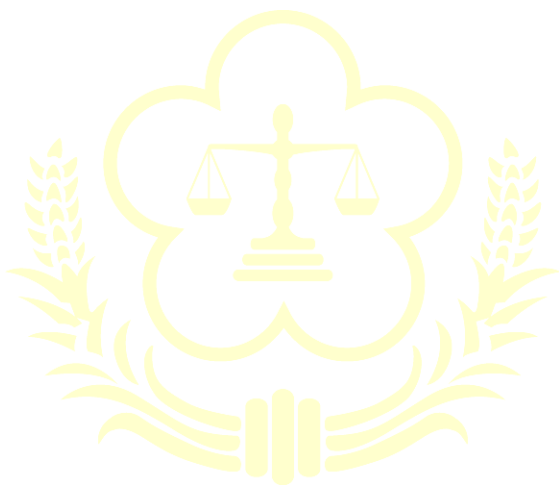
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得僅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 委任人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第六條 律師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方式如下： 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身分。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三) 設立或註冊證明。 (四) 章程。 (五)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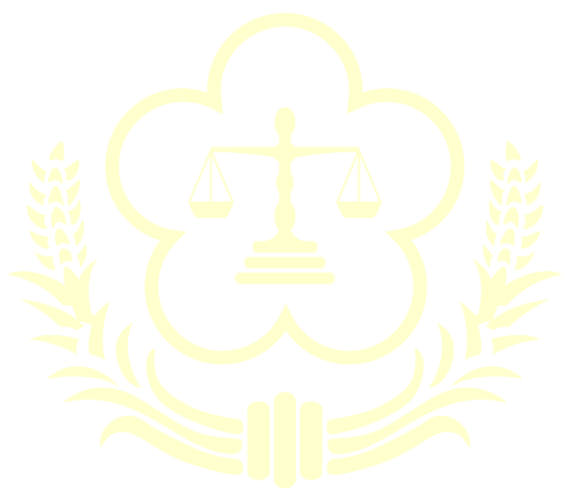
(六)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 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應加強確認委任人身分審查之範圍及程序。
第八條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委任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	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對於委任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有所懷疑者，因風險因素已變更，有重新加以確認之必要；另與委任人建立長期性之委任關係，倘時間已長達

限。 確認委任人身分義務自委任關係終止時終止。	一年，亦應重新就風險因素加以評估，爰於第一項規定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情形。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為委任人及本辦法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交易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
第十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四、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五、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六、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	一、依本法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律師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義務，客戶如不提供身分資料供確認，律師應拒絕接受委任。但如於建立委任關係時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料不完全，惟允諾將於委任關係建立後補提供資料，然於委任事項辦理中，卻未依律師所訂期限提供，則應依本條第一款情形通報。 二、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院得指定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各款事業或人員。行政院雖已指定律師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無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惟酬金或交易金額倘高於指定金額，而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者，仍應申報；未達指定金額則無須申報。 三、為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倘委任人以較難追查來源之金融工具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酬金或交易金額，且未具正當理由，即屬本條第二款應加以申報之情形。 四、分拆支付為規避一定金額通報

怖主義有關聯。 七、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八、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 九、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	義務常用之洗錢方式。倘委任人雖有理由以現金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酬金或交易金額，卻要求以分拆之方式支付，且無正當理由，亦屬本條第三款應予申報之情形。
第十一條 律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包含代理人： (一) 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 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或註冊日期及其字號、負責人或管理人之聯絡方式及地址。 (三) 委任人是否為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四) 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二、委任事項： (一) 交易型態。 (二) 交易起迄日。 (三) 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 交易帳號。 (五) 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三、申報律師之姓名、律師證書字	可疑交易之申報期限、方式及應申報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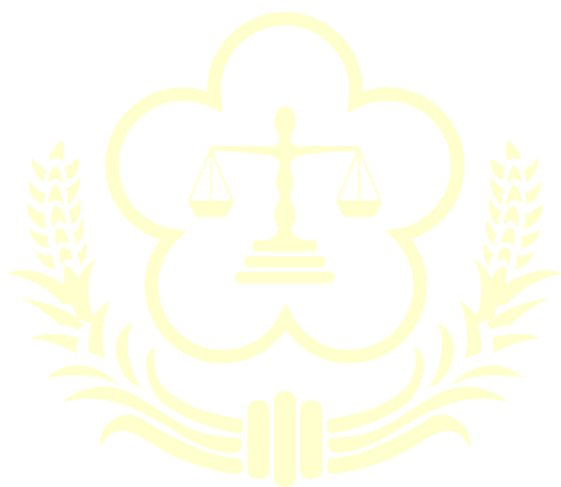
號及聯絡方式。 數律師共同接受委任者，得推派其中一人申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律師法規定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事件者，其設立之律師事務所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 三、律師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程序如下：
 - （一）由事務所所長或指定專人監督事務所內律師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執行。
 - （二）對於已依「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 （三）於遴選律師或其他人員時，除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
 - （四）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 四、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參加由律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報備。前項在職訓練及報備方式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
- 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律師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受委託辦理前二點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本辦法規範之會計師係依會計師法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實際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倘實際上非執行會計師業務，而代理他人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特定交易者，尚非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對象。
第三條 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交易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及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七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另會計師被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者，適用之交易型態，亦應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會計師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交易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時。 三、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有所懷疑時。 四、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已有變更時。 會計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並以客戶之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本辦法應訂定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爰於第一項訂定會計師應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交易範圍及確認之時點。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以風險為基礎，爰於第二項規範評估風險之項目。 三、為明確規範會計師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應執行之程序，於第三項規定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之原

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等為評估項目。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應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業務性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二、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一)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 客戶為法人者，應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

1、法人名稱、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

2、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3、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實質受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則，並依不同身分之客戶規範其應瞭解之事項及取具之文件。

四、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FATF)第十項建議，針對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情形，於第七項規定會計師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 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瞭解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取得並保存或記錄下列資訊：

- 1、委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址等身分資料。
- 2、登記或註冊證明。
- 3、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4、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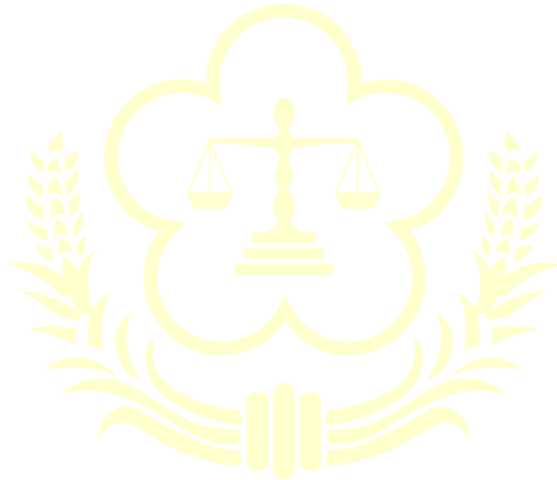
客戶或其代理人為下列身分之一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五、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 六、外國政府機關。
- 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八、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九、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十、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

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十一、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十二、與客戶前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二項評估為低風險者。 若會計師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確認，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一、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 二、不屬前款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客戶。 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 一、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第七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另依 FATF 第十項建議，針對高風險等級之客戶，應進行強化客戶審查，並應實施持續性的審查措施，以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會計師應依本法第七條第	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二項及第

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之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抄錄，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八條第一、二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以作為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留存辦理國內外交易所必要之紀錄，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並就留存資料定保存之期限，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二、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三、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四、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五、 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六、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七、 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	明列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可疑交易之態樣。

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第八條 會計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可疑交易之申報方式及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二、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現有或曾有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時，應依本注意事項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其設立或加入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之人員。 二、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人員，則此所稱之會計師係依法取得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三、會計師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程序如下： （一）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二）對於已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託事件應加強監控。 （三）於遴選會計師或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四）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
四、會計師應參加由會計師公會、政	規範在職訓練之相關事項。

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報備。 前項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全國聯合會訂定。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每年派員抽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內部管制事項，並得委由全國聯合會辦理。	規範查核之程序及得委託查核之團體。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

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證人：指公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法院公證人，及依公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遴任之民間公證人。 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三、實質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公證人於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列交易(以下簡稱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應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確認請求人身分及加強審查請求人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規定保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辦理事務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公證人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於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之範圍、程序、方式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條 公證人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請求人身分；經評估為高風險者，並應詢明辦理特定交易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前項風險基礎應以請求人之背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風險不同即應有不同之確認程序，爰於本條訂定風險基礎之評估項目及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應辦理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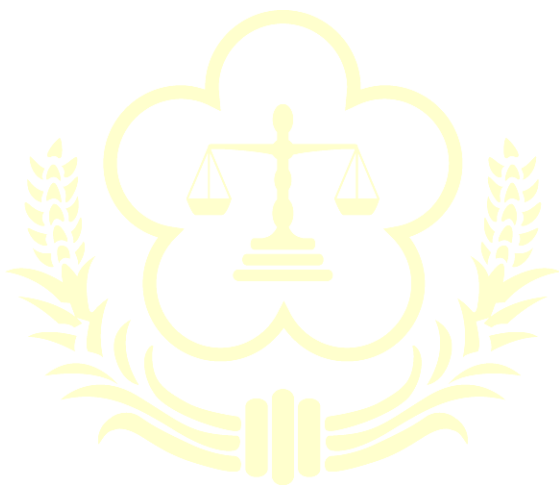
景、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交易金額及交易型態為評估項目；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請求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為高風險。	
第五條 公證人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應確認請求人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請求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住居所地址、聯絡方式、國籍及職業。 二、請求人為法人者： （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請求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住居所地址。 請求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公證人應確認代理人身分。 請求人具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	確認請求人身分之範圍。

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八、過去一年內曾辦理請求人之公證、認證事件，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低風險。	
第六條 公證人確認請求人身分之方式如下： 一、請求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請求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二、請求人為法人者，應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二）章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請求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者之受託人者，應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 （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確認請求人身分之方式。
第七條 公證人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應加強確認請求人身分審查之範圍及程序。

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者，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應詢明辦理特定交易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第八條 公證人確認請求人身分之義務，自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件終結時終止。	確認身分義務之終止。
第九條 公證人應就受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件設置檔案，自受特定交易公證、認證請求之日起五年內，保存確認請求人及本辦法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聲明文件影本或予以抄錄，並留存往來文件、紀錄憑證副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料。	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間。
第十條 公證人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申報者，係指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請求人未依公證人所訂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 二、公證費用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三、公證費用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請求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四、請求人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五、請求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六、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	一、明列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 二、依本法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證人有辦理確認請求人身分之義務，請求人如不提供身分資料供確認，公證人應拒絕請求人之請求。但如請求人提供之身分資料不完全，惟允諾將補提供資料，卻未依公證人所訂期限提供資料，則應依第一款情形通報。 三、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院得指定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各款事業或人員。行政院雖已指定公證人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無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惟公證費用或交易金額倘高於指定金額，而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者，仍應申報；未達指定金額則無須申報。 四、為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倘請求人以較難追查來源之金融工具

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七、公證、認證事件終結後，發現無該請求人存在，或有其他事實足認請求人係被他人冒用身分。	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公證費用或交易金額，且未具正當理由，即屬應加以申報之情形。 五、分拆支付為規避一定金額通報義務常用之洗錢方式。倘請求人雖有理由以現金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公證費用或交易金額，卻要求以分拆之方式支付，且無正當理由，亦屬應予申報之情形。
第十一條 公證人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格式，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請求人及其代理人基本資料： （一）請求人及其代理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請求人或代理人為法人、法律協議或團體者，應填具其名稱、登記或註冊日期及其字號、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之聯絡方式及地址。 （三）請求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四）代理人與請求人之關係。 二、請求事項：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三、申報公證人之姓名、公證人證書字號（或任職地方法院）及	可疑交易之申報方式及應申報之事項。

聯絡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公證人於辦理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列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應參加在職訓練，及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監督等事項，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證人，指公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法院公證人，及依公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遴任之民間公證人。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人員。
三、法院公證處應辦理之內部管制事項如下： （一） 指定專人監督「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以下簡稱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二） 對於已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公證、認證事件應加強監控。 （三） 提供公證處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法院公證處應辦理之內部管制事項。
四、民間公證人設立之公證人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事項如下： （一） 由負責公證人或指定專人監督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二） 對於已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事項。

一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公證、認證事件應加強監控。 (三) 於邀集其他公證人聯合設立事務所或聘用其他人員時，除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 (四) 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五、公證人應參加由公證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任職或所屬地方法院報備。 前項在職訓練，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研習時間至少三小時。	在職訓練之事項。
六、司法院應每年抽查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內部管制事項。 前項抽查由司法院委任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委託民間公證人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辦理。 公證人於受抽查時，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司法院查核之程序及得委任或委託查核之機關、團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按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為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與審查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留存取得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並將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爰明列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另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一定金額以上申報規定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已報請行政院核定排除適用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本辦法訂定依據未納入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併予敘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政士，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領有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執行地政士業務者。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經紀業，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定義。 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所稱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自應係依法申請開業或營業，並實際執行地政士業務或經

	營不動產經紀業業務者為限。
第三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依本辦法規定確認及審查買賣交易當事人（以下簡稱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必要之交易紀錄，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為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與審查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留存取得之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並將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爰於本條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依本辦法辦理事項。
第四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或記錄其身分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檢視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留存或記錄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身分資料，並徵詢其職業及聯絡電話號碼記錄之。 二、客戶為法人或團體者，應確認其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住址、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地址、電話號碼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客戶代理人為之者，除準用前項所定身分資料，確認代理人身分並留存或記錄之外，應確認其代理權之真實性。 客戶為法人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一、明定確認客戶身分及其實質受益人時，應確認與留存或記錄之身分資料、保存年限及對於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之簡化確認程序。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並留存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確認客戶程序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項目。又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項客戶審查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對於聲稱客戶之代理人者，除辨識及確認其身分外，應確認其授權真實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之；審查客戶之方法，應以風險為本，若客戶為法人、信託之受託人或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之第三人時，應確認其實質受益人，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應同時確認法人、信託關係及指定登記之實質受益人；若屬較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客戶，得簡化客戶審查措施，爰於第五項規定得免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確認實質受益

一、請客戶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客戶未提供前款所定自然人身分資料，或經瞭解未發現前款所定自然人者，應確認其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三、前二款之實質受益人，應至少取得其姓名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準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身分資料，確認客戶及其信託之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身分，並留存或記錄之。 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具有下列身分者，不適用前二項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我國金融機構或經我國認許營業之外國金融機構。 第一項至第四項身分資料，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人身分及留存或記錄其身分資料，惟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或簽證時，仍應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查明委託人或契約簽訂人之身分。另依第三項規定確認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應採取合理措施辦理，例如為公司法人時，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聲明書等文件，以協助辨識。 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客戶身分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爰於第六項明定留存客戶、其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保存年限。又因地政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案件之類別、內容、委託人姓名、名稱與其地址、受託日期、申請日期及受託案件辦理情形等事項，並保存至少十五年，故於該項但書明定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四、至於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負責人，如為公司法人者，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如為團體者，係指其對外代表人或管理人，例如寺廟之負責人、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管理人。
第五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及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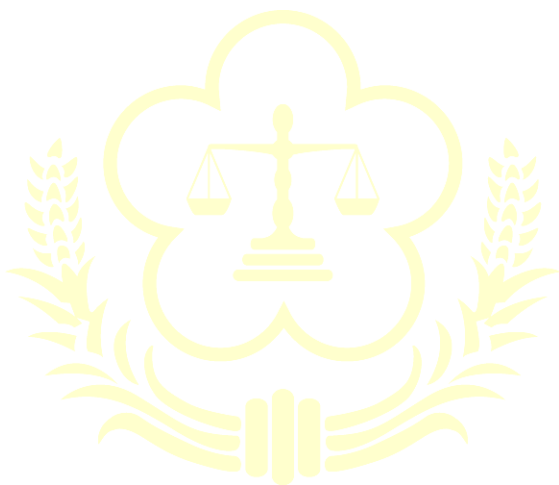
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對其加強身分審查及瞭解資金來源。	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二項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應以風險為基礎，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瞭解資金來源，爰於本條明定之。 二、至於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合理措施，可藉由政府機關或民間開發、提供之資料庫查詢，或由客戶提出聲明書，協助辨識。
第六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風險評估屬低度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免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審查實質受益人及前條規定加強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查： 一、客戶為自然人，已提供資金來源證明。 二、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之首次購屋或相關優惠購屋貸款。 三、依法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承購或讓售公有不動產。 四、僅購買價格合於市場行情之一戶（棟）房地或一筆土地，且經向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支付各期款項或以價金信託專戶收付款項。但以分別訂立契約或分次購買方式進行買賣交易者，不適用之。 五、抵押權人承受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不動產。	一、按洗錢或資恐風險，除地理風險外，尚有身分及資金風險，如客戶為自然人且已提供資金來源證明，例如因繼承取得資金、因政府徵收取得補償金或累計帳戶存款等，當屬低度風險者；客戶向政府機關或其授權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購屋貸款，或客戶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承購或讓售公有不動產，依其申請貸款標準或公有不動產相關法令，均有特定身分資格之限制，不易成為洗錢或資恐標的；不動產買賣所支付價金係向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取得，其資金來源尚屬清楚，或經辦理價金信託收支管理，須由第三方（付款中間人）按買賣契約之履約情形分期支付價金，直到完成不動產登記點交，且其僅購買價格合於市場行情之一戶（棟）房地或一筆土地，已不易成為洗錢或資恐標

前項第四款所稱房地，於房屋與土地隨同移轉者，指房屋及土地，於房屋單獨移轉者，指房屋；所稱土地，指無房屋之土地。	的；客戶為抵押權人，因債權已屆期而債務人無法清償時，承受其提供擔保之不動產，該不動產買賣係因債務清償所致，情形特殊，與一般買賣案件有別，爰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經風險評估屬低度風險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免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確認、留存或記錄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及第五條規定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加強審查。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第四款情事進行風險評估時，如發現客戶、其親友或疑似人頭，採分別訂立契約或分次購買，以規避實質受益人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查時，則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留存下列交易紀錄。但交易案件確無該交易紀錄者，不在此限： 一、地政士： （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二）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三）交易帳戶號碼。 （四）簽證文件。 （五）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二、不動產經紀業： （一）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 （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三）要約書。 （四）斡旋金、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一、明定應留存之交易紀錄範圍及其保存年限。 二、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國內外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並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至於應留存紀錄範圍，考量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不同，且防制洗錢主要在於留存交易紀錄及資金流向，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留存交易紀錄之範圍。惟因不動產買賣交易過程，於地政士未必有收受定金、價款或簽證等情形；於不動產經紀業未必有支付斡旋金、定金或使用要約書等情形，若個案確無該等交易紀錄

(五) 交易帳戶號碼。 (六) 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前項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五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之文件，則免予留存，並於第一項但書明定。 三、又考量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量及交易紀錄保存年限，需安排適當空間儲存交易紀錄，恐增加營運成本，爰於第二項明定交易紀錄得以實體檔卷或電子檔案保存，並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惟如地政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地政士所置業務紀錄簿應保存至少十五年，從其規定。
第八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客戶屬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制裁名單，或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與恐怖主義或恐怖活動有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交易金額源自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或其他未遵循、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 三、客戶拒絕或無故拖延提供相關身分資料、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偽變造身分證件。 四、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或以現鈔支付定金以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 五、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三人，未能提出任何關聯	一、明定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情事。 二、按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洗錢行為有關特定犯罪包含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爰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疑似犯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包含從事恐怖活動或與資恐有關者，其中最容易判斷之疑似洗錢交易樣態，係客戶為恐怖分子、組織或團體，或資金源自於或支付予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或地區，爰明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不動產買賣交易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之風險，除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地理風險外，尚有資金風險及身分風險：資金風險，包括資金顯與其身分、收入不符，來源交待不清，大量以現金支付價款，價金明顯高於市場行情而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等；身分風險，包括

或拒絕說明。 六、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 七、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要求將不動產移轉予無關第三人，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持偽變造證件等。參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項建議第十九款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若無法進行客戶審查時，應拒絕建立或中止業務關係，或就事實情況考量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爰明定第三款至第六款。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發現有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者，亦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爰明定第七款。 四、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風險之表徵，須經由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該表徵之認知，深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對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交易，加強客戶審查或瞭解其資金來源，依事實情況懷疑為疑似洗錢交易時，即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另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非因故意或過失未能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而申報者，自得依個案事實情形不予處罰。
第九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具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申報書表，並由地政士簽章或不動產經紀業蓋用戳章，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不動產買賣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前項申報紀錄，地政士及不動	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又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交易未完成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及為利後續調查，應將申報紀錄至少保存五年，爰明定其申報時間、程序及紀錄之保存年限。

產經紀業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辦法自同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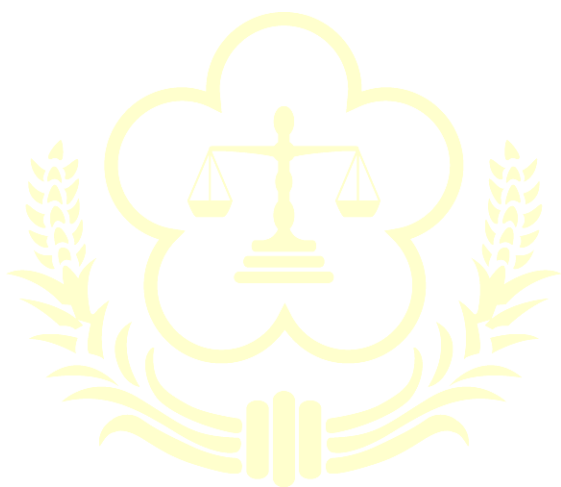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注意事項

條 文	說 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應包含：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屬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順利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管機制： （一）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業及其營業處所應由專責人員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 （二）客戶、其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有疑似規避本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行為，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一、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管機制。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指派專責人員督導相關事項，密切注意客戶、其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地政士事務所或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是否有規避或違反本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行為，並瞭解其動機，依上揭辦法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保守秘密，不得

(三) 調查疑似規避或違反本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行為之所屬員工時，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四) 依本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留存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應妥為保存，未逾保存年限不得銷燬。	任意洩漏，且應注意留存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之保存情形，未逾保存年限不得銷燬。如地政士事務所僅一名地政士執行業務時，應由其負責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
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明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或宣導，供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人員充實相關知識，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四、地政士事務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強化對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注意及辨識。	按最容易判斷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樣態，係依該行為之地理風險判斷，即客戶為恐怖分子、組織或團體、資金源自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至於不動產買賣交易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樣態，尚得依該行為之資金風險及身分風險判斷，其中資金風險，包括資金顯異與其身分、收入不符，來源交待不清，大量以現金支付價款，價金明顯高於市場行情而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等；身分風險，包括要求將不動產移轉予無關第三人，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持偽變造證件等，上揭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樣態，已納入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加以規範。故地政士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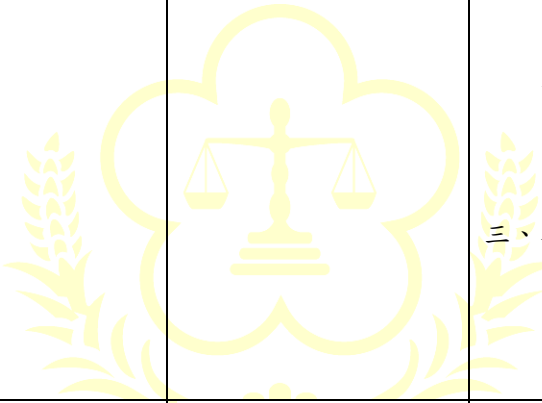
	所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員工對於前揭辦法第八條所定高風險之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表徵，須藉由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研習會及宣導說明會等，加強其對於該表徵之注意及辨識，深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並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加強客戶審查及瞭解其資金來源，最後依事實情況判斷為疑似洗錢交易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內政部每年應抽查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並得委辦、委任、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處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且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注意事項之執行，並得委辦、委任、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又同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為使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本注意事項之執行，並配合查核作業，爰規定本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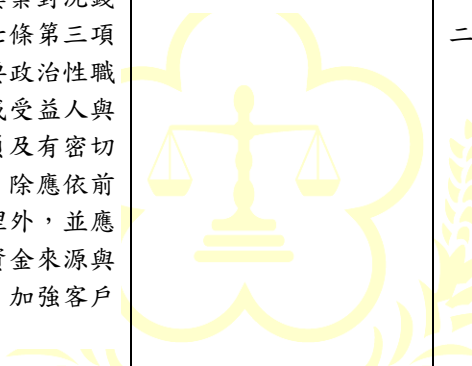
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

交易申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u>	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 二、鑒於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已於一百零一年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我國有遵守此規範之義務，而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及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爰此，本辦法配合前開規定修正名稱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 <u>第四項前段</u> 、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洗錢防制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案修正而調整相關條次，及資恐防制法於

<u>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		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樓業，指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五條修正理由，該法所稱之銀樓業，係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依商業團體法第四條所定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爰此，配合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資明確。 三、符合前揭資格標準實際從事金銀珠寶商業者即適用，至是否加入公會則非所問。
第<u>三</u>條 銀樓業<u>進行</u>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u>確認客戶身分</u>，<u>留存客戶身分資料</u>及<u>交易紀錄</u>： 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電話、<u>交易日期</u>、<u>交易品項</u>、<u>單價</u>、<u>數量</u>及<u>交易總金額</u>。	第二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u>確認客戶身分</u>及<u>留存交易紀錄憑證</u>： 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u>出生年月日</u>、<u>住址</u>、<u>電話</u>及<u>交易金額</u>。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銀樓業應進行<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u>、<u>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u>，爰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u>銀樓業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飾金或首飾買賣，經考量涉及洗錢風險不高者，得免依前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u> <u>第一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u>	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u>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及交易金額。</u> 三、<u>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u>	修正序文。 (二)考量記錄及留存客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電話，即可達成辨識客戶身分之目的，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出生年月日及住址；另再衡酌交易內容為風險辨識重要一環，爰於第一款增列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三、增訂第二項。參照洗錢防制法第七條修正說明四略以，確認客戶身分範圍，亦包括免予確認之情形，例如：我國社會民情有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而飾金對於金磚金塊之洗錢風險顯然為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在此情形明定屬免予確認
--	---	--

		之範圍。並參考FATF建議之國際標準（美金或歐元一萬五千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排除適用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洗錢防制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銀樓業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加強客戶審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新增有關銀樓業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之規定。
第<u>五</u>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u>通報格式</u>，蓋用<u>申報單位之戳章</u>後，以<u>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u>，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u>前項申報資料</u>應以原本方式留存	第三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填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書，並蓋用銀樓戳章後，以傳真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法務部調查局因應受理申報資料庫之建置，將統一訂定申報格式，爰配合修正；並增列傳送申報資料之管道。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申報資料留存年限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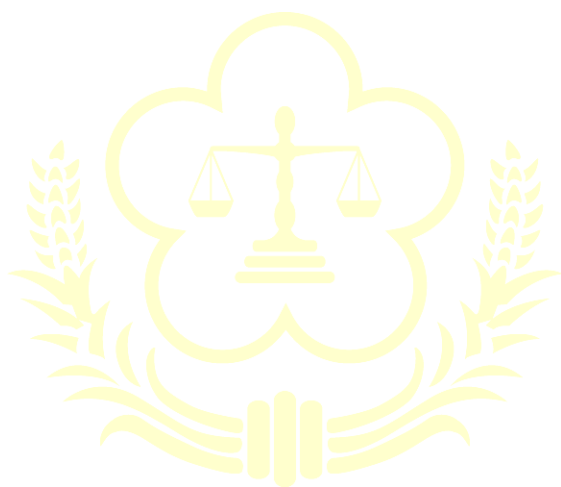
<u>至少五年。</u>		
第六條 <u>交易</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樓業應<u>確認客戶身分</u>，留存<u>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u>，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u>涉案人之交易</u>。 <u>五、客戶</u>為法務部調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樓業者應<u>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u>，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u>大額交易(含現金交易及使用金融機構支付工具之非現金交易)</u>，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其涉案人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有關留存資料，增列客戶身分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範圍不限於大額交易，且考量交易範圍本包含現金及非現金交易在內，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銀樓業者就現行條文第五款於實務上並無從辨別，爰予以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並參考律師及會計師等業別之洗錢防制辦法預告草

<u>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u> 六、<u>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u> 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銀樓業從事交易。 五、<u>交易款項源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u> 六、<u>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u> 七、<u>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交易及使用金融機構支付工具之非現金交易），不論交</u>	案，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衡酌銀樓業者之交易非實名制，對於未完成之交易，實務上無法進行客戶確認等程序，爰修正第二項為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	---	--

	<u>易金額多寡。</u> <u>前項交易未完成者，銀樓業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u>	
第七條 銀樓業對前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u>，蓋用<u>申報單位之戳章</u>後，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u>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u>五日</u>內<u>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u>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	第五條 銀樓業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u>並蓋用銀樓業戳章</u>後，以傳真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u>三、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u>，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修正如下： (一)法務部調查局因應受理申報資料庫之建置，將統一訂定申報格式，爰配合修正第一款，並增列傳送申報資料之管道。 (二)第二款增訂補辦申報之期限。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留存客戶身分及申報資料，並配合洗錢防制法用語作文字修正。

條。 <u>前條第一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前條第二項與前項之申報資料</u>，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八條 銀樓業因業務關係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通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增訂，明定銀樓業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方式、程序及資料留存年限。

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前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六條 第三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書及前條第一款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第二款傳真資料確認回條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茲因現行條文內容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予以明定，無須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係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名稱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之資恐防制法，及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納入「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程序，爰修正名稱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防制銀樓業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特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防制銀樓業洗錢，特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將「打擊資恐」納入規範，爰作配合修正。
	二、銀樓為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客戶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應請	一、<u>本點刪除</u>。 二、鑒於本點內容已納入「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中規範，爰予以刪除。

	客戶提供身分證件抄錄。 (二) 交易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確認代理人身分並紀錄其身分證明文件資料。 (三) 客戶及代理人之身分證件，若屬個人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屬個人應提供其合法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交易完成後，應將客戶基本資料、代為交易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填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書，蓋用戳章後，以傳真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 前款申報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為之。	
	三、疑似洗錢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有下列疑似洗錢交易情形之一者，銀樓業者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	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

	易紀錄憑證： 1. 客戶有不尋常之大額交易(含現金交易及使用金融機構支付工具之非現金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該涉案人與銀樓	
--	---	--

	業從事交易。 5. 交易款項源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6. 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	
--	---	--

	主義有關聯。 7.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交易及使用金融機構支付工具之非現金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 (二)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作業流程： 1.銀樓業員工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即陳報負責人或指定之專責人員。 2.銀樓業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並蓋用銀樓業戳章後，以傳真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 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得以電話依前二項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即補辦疑似	
--	--	--

	洗錢交易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 對本點第一款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即使交易未完成，銀樓業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	--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

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洗錢防制物品 <u>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u>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	依據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有關邊境金流管制應申報物品範圍，除現行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增列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並擴大包括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修正，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u>本辦法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u>係指</u>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增訂第二項定義；鑑於鑽石、寶石及白金（包含半成品及製成之珠寶首飾）本身具單價高、長期保值性高、變價容易且方便攜帶等特性，爰指定鑽石、寶石及白金為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衡酌整體洗錢風險，排除旅客依正常社交目的配戴首飾等自用目的須向海關申報之情況，避免影響旅客通關便利性及影響相關產業發展。
第三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u>單一航（班）次攜帶下列物品</u>，應依<u>第四條</u>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u>第五條</u>規定向法務部	第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u>單一航次攜帶下列之</u>物，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法務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納入申報及通報範圍，修正第一項第

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二、總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新臺幣現鈔。

三、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四、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

五、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同一出進口人於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以貨物運送、快遞、其他相類之方法，或同一寄收件人於同一郵寄日或到達日以郵寄運送前項各款所定物品出入境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前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

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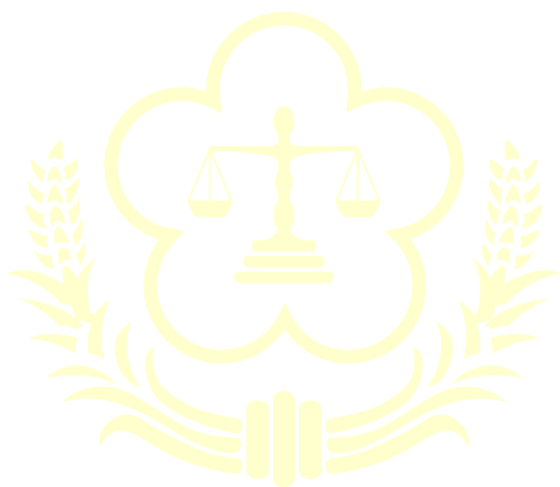
一款並增訂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

三、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第一項各款物品者，亦應依規定向海關申報並通報法務部調查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本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有關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如總價值超過限額，海關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重申攜帶或運送入境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u>依第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u>		
第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入境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後通關。 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後通關。 <u>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者，其申報通關程序，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u> <u>新臺幣現鈔依前二項規定申報者，超</u>	第五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達前條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入境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後<u>查驗</u>通關。 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後<u>核實</u>通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納入申報範圍，修正第一項序文及各款所定登記表名稱。 三、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物品者，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申報通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所稱相關規定，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等規定。 四、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於第三項增訂新臺幣現鈔向海關申報超過限額部分，應予退運規定。

<u>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u>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申報之資料，應由財政部關務署按月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如有未申報經查獲者，亦同。	第六條 依前條申報之資料，應由<u>地區關稅局以電磁紀錄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彙報財政部關稅總局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u>；如有未申報經查獲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關稅總局」修正為「關務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通報系統電腦化作業，更正為按月通報。
第六條 海關對於依本辦法申報及通報之原始資料及相關電子檔案，應自申報或查獲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第七條 海關對於依本辦法申報及通報之原始資料及相關電子檔案，應自申報或查獲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施行日期，以符法制。



行政院令：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 2 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第 3 款、第 5 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自 106 年 6 月 28 日生效。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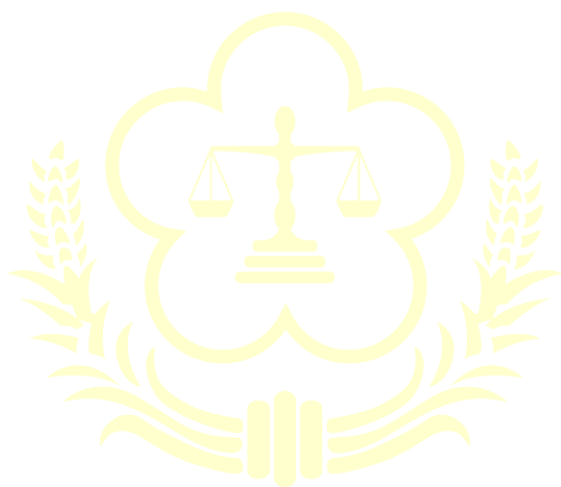
(一) 指定律師、會計師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同條項第三款、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院 長 林 全



行政院、司法院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7 項規定，指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公證人不適用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院臺法字第 1060178527 號
院台廳民三字第 1060020568 號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公證人不適用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院 長 林 全
院 長 許宗力

